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蔡惠萍

電話：(03)3322101-7418

傳真：(03)3358254

電子信箱：06211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7010358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旨揭計畫(修正版)及補助學校名單(1070103587_Attach01.pdf、1070103587_Attach02.doc)

主旨：有關本市107年度閱讀教學設計徵選活動計畫延長收件日期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7年9月14日桃教小字第1070076484號函續辦。
- 二、請接受107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計畫」補助之學校務必送件。
- 三、旨揭計畫內容摘述如下：
 - (一)參與對象：為本市公私立中小學現職教師、推動閱讀教師團隊及親師團隊。
 - (二)本案以七大領域及議題之教科書單元教材、延伸學習之課外讀物、補救教學閱讀活動教學設計或自編教材為教學設計素材，計分國小1至3年級、4至6年級及國中7至9年級等3組。
 - (三)辦理期程：

1_教務107/12/05 17:53



1070008916

有附件

1、徵件期程：原自107年10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現展延至107年12月24日止。

2、作品評選：原107年12月15日前聘請評審分組評選，現延後至107年12月28日前。

3、評選結果：於108年1月10日前公布於「桃園市閱讀桃花源」網站 (<http://read.tyc.edu.tw/>)，並另函通知。

(四)本案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要點」第五點第十六款覈實核予獲選特優、優等及甲等之作品每案著作分數0.2分，另由2人以上合作者，給分依作者人數平均之；另依成績等第核予稿費。

四、本案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等規定，核敘特優獲獎團隊教師每人嘉獎2次，優等每人嘉獎1次、甲等及佳作團隊教師每人獎狀1張。

五、本案倘有相關疑義，請逕洽田心國小教務主任（電話：3872008轉210）。

六、檢附旨揭計畫(修正版)及107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計畫」補助之學校名單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